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15 號

請 求 人 王○○

受評鑑法官 田○○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陳○○（下稱被告）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4 時 23 分許，駕駛大客車行經臺南市南門路 93 號前，與駕駛機車之請求人（附載王○○）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致請求人及王○○均因此受有身體上之傷害，故共同具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及其雇主連帶賠償請求人新臺幣（下同）18 萬 7,319 元、王○○75 萬 9,400 元。案經臺南地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請求人及王○○所提之訴為無理由，以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有以下違失事實，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所示事由，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提出個案評鑑請求：

- （一）事發地點請求人本就可任意變換車道，且因請求人前方當時有人倒車，所以請求人才變換車道，而一般道路之路權歸屬判定原則乃是「先到先得」，請求人既騎在被告前方，且又已變換車道完成，如何禮讓被告駕

駛之後車？又被告駕車不減速慢行，又跨越黃線超車併駛擦撞請求人騎乘之機車才是肇事關鍵，受評鑑法官竟略而不談，有違專業倫理、枉法裁判。

- (二) 受評鑑法官開庭時不播放郵局光碟，又故意不調取公車上的「乘客動態監視光碟」，違背程序正義。
- (三) 受評鑑法官開庭勘驗光碟時故意拿故障之行車紀錄器截圖編故事，置高清畫質之郵局光碟而不顧，明顯偏袒對造，導致因果關係論斷產生謬誤，不合邏輯思辯法則。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 (一) 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定有明文。另證據調查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對不

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935 號裁定意旨參照）。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針對系爭事件中有關「系爭車禍之發生當事人雙方過失責任之歸屬」、「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之訴訟上爭點，依審理所得之證據資料，對於認定系爭事件基礎事實所依憑之證據證明力強弱，綜合全部事證，逐一剖析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後，詳敘得心證之理由，認定請求人主張被告對系爭車禍須負過失責任為無理由之見解；且審理期間並就當事人雙方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及事發地附近郵局監視器錄影畫面進行比對勘驗，並交代無須依請求人聲請調取被告駕駛之大客車車內乘客動態監視器影像之理由，故並非未查證系爭事實真偽即認請求人之主張無理由，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19 頁至第 125 頁）。又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判決駁回請求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主張，為受評鑑法官依職權就個案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訴訟上判斷，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為審判核心事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不行勘驗、不調取乘客動態監視器影像，又錯誤交代路權歸屬，顯與實際審理情況不符，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所示之違失事實，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以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受評鑑法官之裁判表示不服。

（二）又法官評鑑制度並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對法院

之民事裁判表示不服，即應檢具事證，依循上訴、再審等法定程序尋求救濟。查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之訴訟上判斷有所不服，並未依法提起上訴以為救濟，然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判決內敘明其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即難以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訴訟上判斷，即認受評鑑法官有審判上之違失，故請求人首揭所指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違失事由，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上述所指均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且受評鑑法官駁回請求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請假)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員 郭 玲 惠
委員 廖 福 特
委員 蔡 守 訓
委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5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